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书

全体投资人已认真阅读《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平台须知》，并对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慎重考虑，现确定选择 作为本企业名称，并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的所有禁限用字词信息及相同相近似企业名称信息，经过慎重考虑，确定继续申请该名称，承诺提交的相关证明或控权材料(只有拟申报企业名称与已登记核准的兼名商标、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的近似情形需要提布)直实有效，对由拟申报的企业名称可能引起的侵权、争议、纠纷等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3、自觉服从登记机关的企业名称规范管理，自主申报通过的名称中含有违反禁用规则、公序良俗、不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等情形的，或者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授权、证明材料不具备真实有效性的，全体投资人自愿服从登记机关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不侵犯他人在先企业名称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争议和纠纷，自愿服从登记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人民法院的处理或判决，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5、拟申报的企业名称未经登记机关审查通过前，承诺不擅自使用拟申报的企业名称开展宣传、筹备、经营等活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6、同意登记机关将本承诺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投资人签字(盖章)

2023年07月26日